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HHT-GZ-17	
版本号	A/2	
编 制	技术质量部	
审 核	谢军辉	谢军辉
批 准	何佳怡	何佳怡
发布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方法和认证人员要求	3
4 认证基本程序	4
5 认证实施程序及要求	5
5.1 受理认证申请	5
5.2 申请评审	6
5.3 认证策划	8
5.4 认证决定	15
5.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6
5.6 监督审核	17
5.7 再认证	18
5.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暂停后认证资格恢复	19
6. 认证费用	21
7. 附则	21
附录 A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2
附录 B 《多场所抽样要求》	22
附录 C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管理规则》	23
附录 D 认证规则变更记录	24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HHT），开展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 及使用指南》

3. 认证方法和认证人员要求

3.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是依据相关认证标准，采用功能法对受评审方进行审核，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符合性的过程。

3.2 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之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之日算起。

3.3 ZHHT 应对各类认证人员(如:认证实施规则或方案制定、合同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实施、认证决定的人员)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和认证机构对认证业务的分析,确定其管理能力或专业能力的资格准则，并进行评价、聘用、培训和持续监控。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和审核人员能力要求如下。

(1)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的要求为：

- a) 具有大专（含）及以上学历；
- b) 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c) 在相应岗位上，在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指导下实习不低于 3 个月；
- d) 熟悉认可规范文件和公司的体系文件要求；
- e) 熟悉公司 EasyManager 认证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



认证规则公开方式或可获取途径：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www.zhht.com.cn 公开认证规则部分文件，如需获取公开文件完整内容，

欢迎通过公司官方客服电话：010-53606385，或公司邮箱：zhhtzjlc@163.com 与我们联系。